

嵊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嵊农发〔2023〕55号

关于公布嵊泗县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集中清理结果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）的规定，嵊泗县农业农村局对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1日期间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。此次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。经清理，决定保留有效5件、需修改0件、废止（含失效）2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保留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- 2.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- 3.废止（含失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嵊泗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1月22日

附件 1

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	文号	实施单位
1	关于印发《嵊泗县渔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	嵊农发〔2021〕11号	嵊泗县农业农村局、嵊泗县委组织部、嵊泗县财政局、嵊泗县民政局、嵊泗县审计局
2	嵊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嵊泗县节约用水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通知	嵊农发〔2021〕49号	嵊泗县农业农村局
3	嵊泗县农业农村局嵊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	嵊农发〔2023〕10号	嵊泗县农业农村局、嵊泗县财政局
4	嵊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嵊泗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嵊农发〔2023〕32号	嵊泗县农业农村局
5	嵊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嵊泗县2023年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工作的通知	嵊农发〔2023〕34号	嵊泗县农业农村局

附件 2

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	文号	实施单位	理由
	无			

附件 3

废止（含失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	文号	实施单位	理由
1	关于开展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	嵊农发〔2022〕4 号	嵊泗县农业农村局、嵊泗县财政局	已失效，阶段性工作已完成
2	关于做好嵊泗县 2022 年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工作的通知	嵊农发〔2022〕30 号	嵊泗县农业农村局、嵊泗县财政、嵊泗县供销社	已失效，阶段性工作已完成

